

我和版权的故事

数字版权赋能,紫砂作品也有“身份证”

“新壶泡新茶,灵得不得了。陆老师,里面有张小卡是做什么的啊?”陆涛是一名紫砂制陶手艺人,前不久卖出了一把紫砂壶,很快就收到了顾客的反馈。对方说的小卡,正是这把壶的数字“身份证”。在江苏宜兴,依托现代科技,上万件紫砂作品拥有了数字“身份证”,版权得到有效保护,紫砂制陶这项古老的非遗也被激发出更多的创新创造活力。

“人间珠宝何足取,宜兴紫砂最要得。”紫砂是首批被列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瑰宝,宜兴紫砂也在2013年获批成为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。近年来,电商行业迅速发展,在抖音上,紫砂已经成为文玩类第一大类目,2023年的销售额超过100亿元。

不过,与常见的消费品不同,紫砂作为非遗的手工艺品没有统一的定价标准,在线上交易时,消费者常常担心产品的真假、泥料的好坏。另一方面,紫砂的创作和制作凝结着原创者大量智力成果,紫砂行业整体缺乏版权保护意识和有效维权途径,3D打印等技术使得侵权仿制成本极低,创作者的成果得不到有效保护。

“数年前,有一位老师,他做了300多件作品,但都积压着不敢发布,因为一发布就会被抄袭。”和陆涛一样,许多手艺人、原创者都被抄袭仿制等侵权问题困扰。一把紫砂壶的诞生,从泥料的挑



作品登记证书 扫码看视频

选,到壶形的设计,再到纹样的勾勒雕刻,一笔一画都凝聚着他们的心血。“前两年,我入驻了‘卓易紫砂街’。在这个App上,每一件作品都有一张独一无二的数字身份证,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,就可以看到作者、壶型、泥料、版权等相关信息,一目了然。”

“2022年,我们首创紫砂艺术品数字身份认证体系,并以此为基础建立‘卓易紫砂街’电商消费平台。”江苏卓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吉介绍:“同时还建立版权创意孵化中心,艺术家和原创者只要花费10分钟,就可以为自己的原创设计、作品进行版权登记。”

目前,“卓易紫砂街”已经有1000多位紫砂行业的手艺人、原创者入驻,同时与季畅园、祥丰泰、龙德堂、半古斋等知名紫砂

品牌达成了合作,也和故宫、前墅龙窑等IP进行联名。

据介绍,每年通过“卓易紫砂街”这个平台,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有上万件。通过版权创意孵化中心,实现版权设计登记、版权资源对接、版权产品转化,让版权带动宜兴紫砂行业蓬勃发展。

“我们希望以数字化升级实现紫砂文化的有效传承和发展,让每一位消费者拥有安全可靠的消费平台,每一位创作者实现版权获益。”王吉表示,版权是紫砂非遗文化持续创新的动力,更是紫砂市场正向发展的基础,未来,卓易文化将继续采用非“遗+”的模式,结合数字文旅、异业合作、IP融合、紫砂元宇宙等创新方式,赋能非遗产业的现代化发展。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王益/文

王光强 张治纲/摄

坚持匠心打造
版权守护如“瓷”美好

伴随着古丝绸之路上的悠悠驼铃,陶瓷从中国走向世界,也为中国冠上了“CHINA”的国之荣耀。创始于1958年的高淳陶瓷历经风雨,坚持用匠心打造国瓷“重器”,同时注重版权保护与产品转化,推动陶瓷文化“传下去”“活起来”“走出去”。

陶瓷工艺历史悠久,大众审美瞬息万变。高淳陶瓷的发展也同样面临着变与不变的难题。此前,企业主打海外市场,多数是外贸订单,产品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。迈入21世纪后,随着国际市场风险加大,国内劳动力成本升高,高淳陶瓷逐渐意识到建立自主品牌的重要性。好设计才能成就好品牌。高淳陶瓷与多所高校共建产学研基地,一面传承一面创新,将传统纹饰运用在当代国瓷设计中,既有中国风,又有国际范。

2018年,《盛世同春》系列横空出世,这是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设计的宴会餐瓷。上选霁蓝色釉、温润典雅的青花,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2021年,《盛世繁花》系列惊艳

亮相,整体颜色采用潮流的莫兰迪色系,淡雅素净。值得一提的是,系列中的冷菜盖,是从中式传统点心盒造型中汲取灵感进行二次创作。

优秀的设计应当确保其独特性与原创性得以充分展现。为此公司高度重视版权工作,设立了版权管理团队,配备专兼职版权工作人员,融合了设计、创意、运营、法务、营销推广等部门,还建立相关版权工作和版权资产管理制度。截至2024年4月,公司已有339件版权登记作品,产品转化率达到100%。而高淳陶瓷博物馆作为江苏文化旅游新地标,每年参观人次超10万。四大展厅展示了上万件精美的陶瓷藏品,大量游客前来感受国瓷“重器”的非凡魅力。在这里,版权转化产品成为鲜活、有温度的文化传播载体。

2023年,江苏省版权局授予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“江苏省版权示范单位”称号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蔡梦莹



扫码看视频

大型“社死”现场
入室小偷被卡防盗窗

嫌疑人被卡防盗窗 警方供图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张宇晨 记者 葛小林)“喂,警察同志晚上好!我家防盗窗上挂了个小偷,他卡住不能动了,麻烦你们来把他弄下来吧!”4月18日,常州溧里镇村民沈师傅的这一个报警求助电话,让盗窃嫌疑人张某某羞愧得当场“社死”。

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武进警方了解到,4月18日晚上9点多沈师傅回家时发现,自家一楼的窗户上卡了一个人,还在挣扎!“小偷?!”沈师傅吓了一跳,打开灯一看,只见一个身穿蓝衣黑裤的男子卡在防盗窗中间。“防盗窗上有两截不锈钢管被锯掉,就有了20多厘米见方的空子,小偷从这空子里钻进来,没想到卡在了腋窝、肋骨位置,进退不得。”沈师傅说,“应该是卡了好一会,自己折腾不出来,我一问他就主动承认是企图入户盗窃,让我帮他弄下来。”沈师傅立刻报警求助:“小偷卡在我家窗户上,让我

救他!”这个电话让接警员都没反应过来,让沈师傅再说一遍。

溧里派出所民警到现场时,也没忍住笑了场。民警陈桢杰一眼认出,窗户上卡着的男子正是前年办理的盗窃案主犯张某某。张某某于2024年1月刚刑满释放,没想到以这样的方式重逢了。

由于张某某被卡得很紧,民警联动消防力量开展救援,终于在半小时后将其成功救下。村民们调侃张某某是“出师不利”,张某某羞愧地低下了头。他交代称,入户盗窃,做贼心虚,压根不敢耗时耗力多拆栏杆。原以为自己肯定能钻过去,偏偏就卡在了分寸上,还找来警察、消防人员救援这番“大声势”,弄得人尽皆知,实在丢人了。

因涉嫌盗窃罪,目前警方已对张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据悉,由于张某某是累犯,司法机关将依法对其从重处罚。

边开车边看视频,公交司机被开除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范皓月 记者 杨亦文)宿迁一公交车司机在开车时用手机播放视频,公司发现后第一时间约谈并解除劳动合同。该司机不满公司的处理决定,向法院提起诉讼,4月24日上午,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当庭驳回司机的诉讼请求。

车内监控录像显示,2023年8月22日下午4点47分左右,马某上车(810路公交车)坐到驾驶员座位,当时其手机在播放视频,其将手机竖放于方向盘前面的仪表盘(中控台)左侧,16:47:55发动车辆,其边开车边吹口哨边听广播,不时看一下手机屏幕,在16:48:20,其右手控制方向盘,左手伸向手机,用手指在手机屏幕上滑动,随后用左手将手机横放,在16:48:31,其左手靠放在方向盘上,右手伸向手机,将手机向仪表盘右侧移动,此时监控显示车辆停下,随后其左手肘靠在方向盘上,一边吹口哨,一边观看手机节目,16:48:41车辆再次启动并提速,其双手扶方向盘,手机上的节目继续播放。

公交公司发现马某开车途中观看手机视频行为后,于2023年8月24日约谈马某,对马某开车过程中使用手机进行调查并向其出示监控视频,其表示知道行车中禁止使用手机的规章制度,并认可当时使用手机播放抖音里收藏的视频。

随后,公交公司按公司程序进行调查、研究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公交公司工会,征得工会同意后,于2023年9月1日向原告马某发出通知解除劳动合同。

因不满公司将自己开除的决定,马某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马某认为自己并未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违规操作手机。被告单方解除劳动关系,无事实依据,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,

依法应支付赔偿金。

在4月24日上午的庭审中,面对法庭当庭播放的视频,马某承认当时自己确实在看手机视频,他还记得当时手机中播放的是主持人采访某明星的视频。

据调查,马某与公交公司于2016年4月开始签订劳动合同,一年一签。2023年8月1日,马某与公交公司签订《全日制劳动合同书》一份,劳动合同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,驾驶员有22项行为之一的,公交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,其中包含在驾驶车辆过程中(含行驶途中和站台停车期间)使用(含拨打、查看等)通信工具(手机)的。

公交公司提供的《公交驾驶员制度手册》,第一章驾驶员岗位职责第一条规定,公交驾驶员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公司规章制度;杜绝事故发生。第十条规定,运行中,不接听拨打电话,不听音乐,不与他人交谈。第十三章绩效考核制度规定,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,应做到安全营运,文明规范服务,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,自觉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,如发现在营运过程中有违法、违章经营等行为,将进行绩效考核(安全行车奖和文明服务奖)。有下列行为的按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:行车时拨打、接听电话、翻看手机,使用带有蓝牙、Wi-Fi等无线传输功能的耳机等电子设备,使用其他可能会妨碍安全驾驶的私人电子产品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马某作为公交车司机,在进入驾驶区域及行车过程中使用手机的行为,属违法行为,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。用人单位(公交公司)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,故公交公司解除与马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并不违法。因此依法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。

母亲离婚后未尽监护义务
奶奶打官司获得孩子监护权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廖莉莎 记者 严君臣)近日,南通海门法院对一起申请变更监护人案作出判决,依法撤销了小傅母亲唐某的监护人资格,指定小傅的祖母陈某担任小傅的监护人,保障小傅的健康成长。

小傅出生于2010年,小傅的父亲傅某、母亲唐某于2016年5月离婚,此后小傅由其父抚养。自小

傅的父母离异后,唐某与小傅再无联络,对小傅亦未再尽抚养义务。2023年1月,傅某因病离世,小傅随其祖母陈某共同生活,由陈某抚养、照顾。因唐某对小傅未尽监护义务,2023年7月,陈某向海门法院起诉,要求撤销唐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自己为小傅的监护人。

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傅系未成年人,唐某作为小傅的母亲,

理应在小傅的父亲死亡后担负起对小傅的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,并承担监护职责。现唐某对小傅未尽抚养义务,也未尽监护职责,小傅一直由陈某抚养、照顾。为有利于小傅的生活、教育等事宜,海门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唐某为小傅的监护人资格,并指定陈某担任小傅的监护人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